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5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、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委员会审议情况

1、2023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；

2、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审计工作的汇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报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尤其两位独立董事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单独沟通。

3、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，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

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协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

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